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盈投控股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止目前,盈投控股尚未与重组方签订意向协议。

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票停牌开始,就密切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敬请和提示相关各方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运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了中国吴华《关于天科股份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的回复函》和盈投控股《关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复》。公司两大股东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对上述股东来函进行了研究,鉴于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见不一致,导致该事项无法正常推进。同时,两大股东均建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表决,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复牌。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了让公司在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尽股东发展公司的责任,盈投控股于2015年8月21日,提议公司停牌,开始策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框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某环保产业集团(鉴于盈投控股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协议,按照双方相关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标的资产属于环保类,细分行业为脱硫脱硝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为35亿—40亿,交易方式为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盈投控股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

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止目前,盈投控股与重组方尚未与重组方签订意向协议。

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票停牌开始,就密切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敬请和提示相关各方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运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了中国吴华《关于天科股份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的回复函》和盈投控股《关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复》。公司两大股东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对上述股东来函进行了研究,鉴于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见不一致,导致该事项无法正常推进。同时,两大股东均建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表决,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复牌。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优朋普乐签订《商务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朋普乐”)签署了《商务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与优朋普乐均为所在领域的优势企业,拥有良好的商誉和丰富的资源。双方的战略合作是基于优朋普乐打造以互联网视频内容为核心业务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战略布局,借助公司在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加快推进实施公司互联网电视向家庭和个人消费者业务(B2C)硬件策略的具体落实,同时基于公司“互联网+”转型战略,借助优朋普乐在内容、平台、服务和互联网电视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致力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同意按照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建立更加紧密的商务合作伙伴关系。

优朋普乐于2006年成立,于2009年正式进入继第一代PC互联网、第二代移动互联网之后的第三代互联网+“互联网电视”领域。至今优朋普乐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电视领域业务资源储备最雄厚、技术研发与运维保障能力、业务实施综合能力最强、占据总体市场份额最大的互联网公司。

二、合作对方介绍
1、优朋普乐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09822277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优朋影视(www.vooole.com)网站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体育交流活动的(不含比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广告设计、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526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以丁

证券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5股,即每股转增1.5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除权日:2015年9月2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9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81号公告。

二、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范围:201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67,500,000股。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9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以每10股转增15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每股转增比例不扣税。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31,347,97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主要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2亿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该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9月18日。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公司质押股份总数为161,33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截止目前,盈投控股与重组方尚未与重组方签订意向协议。

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股票停牌开始,就密切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敬请和提示相关各方按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运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5-026)
3、2015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临2015-029)
4、2015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0)
5、2015年9月21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31)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中国吴华《关于天科股份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的回复函》。中国吴华回函的主要意见如下: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单方主导回复,存在不规范情形,且中国吴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不知情,故中国吴华不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议公司尽快申请复牌交易。

同日,公司收到盈投控股《关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回复》。盈投控股回函的主要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在未来环保产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盈投控股始终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吴华对重组工作的明确意见对重组工作能否实质性推进至关重要,盈投控股自9月1日至9月16日持续与中国吴华沟通,但中国吴华一直没有对本次重组进行明确回应。直到9月18日,中国吴华最终表态不支持天科股份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不终止。作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议方,盈投控股因此建议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复牌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古共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5年9月21日10:00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各位董事于2015年9月21日15:00前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周江宁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维宁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余关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吴华会临时紧急(通讯)会议对上述股东来函进行了研究,鉴于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见不一致,导致该事项无法正常推进。同时,两大股东均建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表决,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及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9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2015年9月22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7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禾丰牧业股票走势,金卫东本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计不低于300万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9月21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增持了公司股份28.22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5年8月26日至9月21日,金卫东先生先后四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5-038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5,241,94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98,445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399,2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07,213股新股募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及资产过户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081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577,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利荣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施希楠先生、监事李文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577,180	99.99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577,180	99.99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8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许敏田先生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上述质押行为于2015年9月17日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207,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92%。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19%。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8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董事许鸿峰先生、董事施昭阳先生、董事王建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严先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监事刘进小先生、监事潘炳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副总经理张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股东叶兴鸿先生,使用自筹资金各自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二级市场直接购买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3.9688万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140.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 占本公司总 成交均价(元 成交总额(万

姓名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 占本公司总 成交均价(元 成交总额(万
7月15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72.28 0.22 13.84 1000.36
7月27日	叶兴鸿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3 0.02 13.92 101.62
8月21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234.0342 0.73 12.82 3000.32
8月24日	张维忠	二级市场	13.83 0.04 11.94 165.13
8月26日	郭明辉	二级市场	2 0.01 10.76 21.52
8月26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141.34 0.44 10.61 1499.62
合计			883.9688 2.60 10.3476 1997.94

2.增持目的
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许鸿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8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董事许鸿峰先生、董事施昭阳先生、董事王建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严先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监事刘进小先生、监事潘炳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昌东先生、副总经理张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欧阳雅之先生、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股东叶兴鸿先生,使用自筹资金各自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二级市场直接购买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3.9688万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140.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 占本公司总 成交均价(元 成交总额(万

姓名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 占本公司总 成交均价(元 成交总额(万
7月15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72.28 0.22 13.84 1000.36
7月27日	叶兴鸿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3 0.02 13.92 101.62
8月21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234.0342 0.73 12.82 3000.32
8月24日	张维忠	二级市场	13.83 0.04 11.94 165.13
8月26日	郭明辉	二级市场	2 0.01 10.76 21.52
8月26日	许敏田	二级市场	141.34 0.44 10.61 1499.62
合计			883.9688 2.60 10.3476 1997.94

2.增持目的
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承诺在各自完成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